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0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数智”）51%股权。2025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批复。

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30日，东望数智51%股权在金华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产交所”）挂牌转让。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金华产交所的通知，东阳市众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信息”）以2,555.10万元的交易价格成为东望数智51%股权的受让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1、临2025-094、临2025-10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股权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众鑫信息签署《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东阳市众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东望时代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51%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截止评估基准日已完成实缴。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5年7月3日经金华产权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网络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伍万壹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5,551,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金华产权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指定账户。

3）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4）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金华产权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由金华产权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金华产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付清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甲方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金华产权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金华产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标的企业的相关资料移交工作。乙方至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至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5、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及因本合同履行发生诉讼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5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的标准向己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事由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股权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登记超过15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东望数智已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望数智股权，东望数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0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签署金额	合计7,000万元
	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合计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2.8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5.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1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分别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正蓝节能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故本次公司为正蓝节能提供的本金人民币合计7,000万元担保，属于前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正蓝节能	96.13%	47.61%	8,000	3,000（注）	11,000	4.32%	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时间孰早为准）止	否	否

注：公司于2024年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10202400000024，约定为正蓝节能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根据本次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10202500000043，上述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一并纳入本次签署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中，保证人按照本次签署的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故该笔担保公司实际新增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阳汉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96.13%，张家贵持股3.87%。
法定代表人	许根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568798270
成立时间	2012-11-13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济慈路53号
注册资本	3,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洗烫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充电桩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洗浴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5.89	27,679.66
	负债总额	18,979.26	11,829.60
	资产净额	20,886.63	15,850.06
	营业收入	17,457.03	15,314.23
	净利润	5,036.57	3,617.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权：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08月11日至2028年08月0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关于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的其他约定：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510202400000024）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一并纳入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10202500000043

6、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债权人自2025年07月24日至2028年07月23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杭联银（高新）最保字第8011320250016077号

6、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7、担保期间：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5.27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7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89%。公司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2.81亿元。因担保事项前期已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偿暨尚需追回的金额约为6.12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0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涉诉案件的进展暨公司回购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20,055.64万元（包含执行费用、相关税费，不含利息等其他费用）

●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部分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公司将依法就回购股票被拍卖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涉诉及回购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亿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因该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已于2024年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扣货币资金合计1.10亿元，同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27,598,02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13日由竞买人王敏以112,049,511.22元竞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回购股票拍卖事项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年6月4日，公司被司法拍卖的27,598,027股回购股票已完成过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2-042、临2022-089、临2024-014、临2024-060、临2024-087、临2025-049、临2025-058、临2025-083、临2025-092、临2025-093）。

二、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退还的多余执行款21,493,137.44元。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部分股票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直接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公司将依法就回购股票被拍卖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 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代理总裁赵寅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4,553,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8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776,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制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99,126,413	94.9554%	20,860,244	4.9628%	343,550	0.08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5,245,150	84.4603%	20,860,244	15.2879%	343,550	0.2518%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栗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19,372,147	99.7721%	697,845	0.1660%	260,215	0.06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5,490,884	99.2979%	697,845	0.5114%	260,215	0.1907%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郭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钟慧静	董事	工作原因	赵寅鹏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文斌	包海林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电话	010-62656017	010-62656017	
电子信箱	security@san-huan.com.cn	baohailin@san-hua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2,028,115.90	3,289,295,266.20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93,100.00	-72,337,667.10	16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93,960.59	-88,016,209.87	1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515,707.59	767,022,423.16	-8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595	16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595	16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10%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88,720,562.98	10,356,801,171.40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60,251,157.05	6,439,223,122.22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4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5%	283,881,263	0	质押	38,000,000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3.76%	45,750,000	0	冻结	450,000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31%	40,231,81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5%	24,948,069	0	不适用	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14,699,886	0	不适用	0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2,540,75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8,978,9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5,292,730	0	不适用	0
#李军训	境内自然人	0.43%	5,268,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5,179,96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1名和第5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9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4,401,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钟慧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赵寅鹏先生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江国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5年8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两名股东，代表股份1,035,233,2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6660%，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网络会议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4人，代表股份24,58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1%。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赞成票1,057,053,44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票2,201,72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077%；弃权票564,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33%。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负责人：尹现波　经办律师：张小曼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8月12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江国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5人，代表股份数1,059,819,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88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6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4人，代表股份24,58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1%。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4人，代表股份24,58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221%。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57,05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0%；反对2,201,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7%；弃权5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820,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479%；反对2,201,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9%；弃权5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和2025年8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共涉及回购注销40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40万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并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0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324,525,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23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5,04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2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477,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朱华丽、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28,739,487股；反对603,800股；弃权134,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3,787,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7725%；反对6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1%；弃权1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42,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69%；反对6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875%；弃权1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7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29,049,587股；反对277,900股；弃权150,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24,097,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8681%；反对2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6%；弃权1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3%。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35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35%；反对2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767%；弃权1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朱华丽律师、田宇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